

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

苏革办发〔2019〕38号

关于开展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评选的通知

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：

自民革中央2018年发布《关于做好“民革党员之家”建设的通知》以来，民革全省各级组织认真落实民革中央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建设工作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为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推进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建设，根据民革中央“民革示范支部创建、党员之家建设中期推进会”精神和民革省委工作部署，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开展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评选活动，并组织参加民革中央“全国优秀党员之家”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已建成的“中山博爱之家”

二、评选内容

（一）市级（省直）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

(二) 省级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

(三)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之家(推荐)

三、评选标准

(一) “中山博爱之家”硬件设施情况,包括建设规模、展陈情况、党员书屋建设情况等;

(二) “中山博爱之家”使用情况,包括管理机制和活动频次、类型等;

(三) 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影响及效果,包括党员反馈情况、社会影响等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(一) 市级(省直)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:8月30日前,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对照评选标准,进行市级(省直)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自评,并将自评结果报送民革省委宣传处备案。

(二) 省级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:9月10日前,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推荐2家“中山博爱之家”(排序)参加省级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评选。

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须同时填报《江苏民革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建设情况统计表》(表一)、《江苏民革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推荐表》(表二)和《江苏民革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参评表》(表三)。凡能于9月30日前建成的“中山博爱之家”,均可计入《江苏民革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建设情况统计表》(此表为民革中央向各省、市、区分配“全国优秀民革党

员之家”名额的依据)。

民革省委组织考核小组,对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推荐的“中山博爱之家”进行抽查验收,并最终评定省级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。

(三)全国优秀党员之家(推荐):9月30日前,民革省委从省级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中择优向民革中央推荐若干家参评全国优秀党员之家。

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对推荐的“中山博爱之家”材料真实性负责,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,取消该“中山博爱之家”评选资格。

五、关于表彰

(一)市级(省直)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由民革各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表彰;

(二)省级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由民革省委表彰;

(三)全国优秀党员之家由民革中央表彰。

附件:1.《江苏民革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建设情况统计表》

(表一)

2.《江苏民革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推荐表》(表二)

3.《江苏民革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参评表》(表三)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8日

附件 1

江苏民革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建设情况统计表（表一）

民革_____市（省直）委员会（盖章）

序号	名称	建立时间	地址	面积	建家方式	联系人	联系电话

注：1. 填写本市（省直）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所有已建成的民革“中山博爱之家”的具体情况。可附页。

2. 此表序号不作为推荐顺序；根据此表填写的民革“中山博爱之家”总数，是民革中央向各省、市、区分配“全国优秀民革党员之家”名额的依据。

3. 建家方式分为：（1）公助型（由当地党委政府支持，利用公有房产建设“中山博爱之家”或统一安排各党派成员活动场所）；（2）捐助型（民革党员或联系人士捐助房产或捐资捐物建设“中山博爱之家”）；（3）租借型（向有关部门或对口联系单位借用或支付一定租金租用房产建设“中山博爱之家”）；（4）社会型（与有关单位如共建、对口联系单位，联合建设“中山博爱之家”）；（5）其他。

附件 2

江苏民革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推荐表（表二）

民革_____市（省直）委员会

序号	推荐民革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全称	市委会或省直工委推荐意见
		（盖章）

- 注：1. 每个民革设区市委、省直工委最多推荐 2 家，按推荐顺序填写。
2. “全称”应包括所属各级组织。如：民革**市**支部“中山博爱之家”。

附件 3

江苏民革优秀“中山博爱之家”参评表（表三）

组织名称:

组织负责人签字:

基本 情况	民革“中山博 爱之家”名称	
	建立时间	
	建立地点	
	筹建方式	
	硬件 设施 建设	<p>面积: 平方米</p> <p>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已配备硬件, 在前方划“√”</p> <p>(电子版在此输入数字代号: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习区; 2. 活动区; 3. 党员书屋; 4. 多媒体设备; 5. 宣传区; 6. 其他 _____
	展陈情况	<p>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已展陈资料, 在前方划“√”</p> <p>(电子版在此输入数字代号: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民革党史介绍; 2. 组织机构和职责; 3. 特色活动; 4. 中山博爱之家管理机制; 5. 党员风采展示; 6. 其他 _____

活动 开展 情况	2019年活动开展总次数_____			
	2019年具体活动情况（可附页）			
	活动时间	活动主题	活动照片	参加人员
综合 情况 介绍	<p>（从建设情况、使用情况、存在问题、解决措施以及经验介绍五个方面分项描述，简明扼要，条理清晰。可附页。）</p>			
备注				

抄送：民革中央办公厅，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。

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印发
